

农业部关于开展全国农村信息化示范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7324.htm 农业部关于开展全国农村信息化示范工作的通知（农市发〔2007〕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林、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进入21世纪，信息化对我国农业与农村发展的影响愈益深刻。加强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，整合涉农信息资源，推进信息服务与信息技术应用，已经成为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紧迫任务。近年来，在全国各地、各部门推进农村信息化的探索与实践过程中，涌现出许多具有时代特征的先进典型和成功模式，急需加以总结、规范、扶持和推广，使其发挥更大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加快推进全国农村信息化进程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要求，农业部牵头“加强农村一体化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创新服务模式，启动农村信息化示范工程”。为此，我部决定开展全国农村信息化示范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示范目标与原则（一）目标 通过树立和培育不同模式、不同类型、不同层级的示范单位，总结信息服务模式，推进信息技术应用，强化涉农信息资源整合与开发，推动农村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全国农村信息化水平，推进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（二）原则 1、因地制宜，注重实践。根据农村的现实状况，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信息化，既要重视项目建设更要重视实际应用，既要强化设施装备更要加强人员培训，既要重视选用先进技术更要兼顾农民接受能力。

示范工程要务求示范单位的选择来自于实践，示范经验的总结着眼于实践，示范技术的应用适合于实践，示范模式的推广有利于更大范围的农村信息化实践。

2、整合资源，面向实际。示范工程的重点要立足现有基础，避免重复建设。要以服务农村基层为目标，运用行政和市场等手段，整合设施设备、人力财力和信息技术、信息内容等各方面、各类资源，按照发展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搞好服务。

3、多方参与，坚持实干。示范工程由农业部门牵头，积极协同各有关部门、有关方面共同推进。各地示范工作的组织，要坚持“多方参与，合力推进”的办法，体现开放性，充分调动各部门、各系统以及社会其他力量，共同参与示范工程的建设工作。

4、鼓励创新，讲求实用。积极鼓励各地在组织体制、服务模式、服务手段、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和探索，以创新促进示范工作的发展，以创新增添示范工作的活力，以创新谋求示范工作的更大成效。示范工程是一项牵涉面广、影响深远的工作，要坚持循序渐进，不搞花架子，不做表面文章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